

合同编号：4530000HT2024073450101

合同自编
号：

招标编号：*XNHS-CG-JDNP-017*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董家湾国际金融中心

邮编:6500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志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杰

电话:08025623

签订日期:2024.4.29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115号

邮编:6500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连丹

经办人:刘阳容

电话:0871-63062206

签订日期:2024.4.29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宏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山西环城南路68号云纺国际商厦9楼23号

邮编:6500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毛友印

电话:0871-64561405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防汛减灾救灾应急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防汛减灾救灾应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高防汛减灾救灾技术能力和应对处置效能，达到“科学、精准”和“效率快、质量高”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一是提供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抢险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协助省防办做好汛期风险会商研判，制定会商研判成果，提出防范应对工作意见建议等；派出气象、水文、水利等专家参与汛前防汛安全检查、日常防汛督导检查、洪涝灾害抢险救灾以及灾后复盘总结等。二是在汛期派专人入驻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汛期应急值班值守、汛情日报、汛情快报、汛情短信及有关日常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相关工作意见建议、派专人进行应急值班值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时间：提供防汛技术支持服务200天。

2.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事项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对技术支撑服务业务的满意率达到90%。

2.5 其他服务要求：开展防汛技术现场支撑服务不低于160天、提供会商研判及提出防范应对工作意见建议不低于160份、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复盘3次、提供满足防汛减灾救灾工作要求的技术服务；履行好支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技术保障服务，履行好风险会商分析、风险提示、督查检查技术组、防汛“1262”等机制运行期间的技术值守保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协调各方配合,提供乙方开展相关风险会商、灾害应对处置、防灾减灾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

3.2 做好现场督查检查等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9500元。

该笔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无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80%的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20%的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4.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时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应证明材料。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户 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53001885236050276402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

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后，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现行规程规范，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利用本服务项目的成果进行业绩宣传、投标和资质申请、升级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违反本合同内己方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违反义务的一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硕毅（联系电话：1786947858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阳容（联系电话：1370885522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为双方的联系接口，不承担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不可抗力；
- 2、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有争议时，以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国家标准无相关解释时，以行业约定俗成的理解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单一性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